

苏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教科规〔2025〕4号

关于组织申报省、市 2025 年度教育科学 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科室、教研室、教师（教育）发展中心，各有关学校（单位）：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教育科研发展规划》，经苏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从 2025 年 6 月 10 日开始，启动省、市 2025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组织申报工作，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2 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苏州市内的中学、小学、幼儿园、中职以及各类民办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管理和研究部门、教师发展中心等机构及其在职工作人员。申报的课题（市级专项除外）在市级评审后，择优推荐参与省 2025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未经市级评审的不予推荐）。

申报人有在研的省教科规划课题、未结题的不得申报；申报人

主持的课题未完成被取消的不得申报。有在研的市教科规划课题、未结题的不再立项为市级课题。

二、申报方式

2025 年度课题全部实行网络申报，请各市（区）、各有关学校（单位）按申报限额数确定本市（区）、本校（单位）申报对象，择优推荐，汇总课题申报信息（见附件 1）并发至我办邮箱（szsjyqxghb@126.com）。

各申报对象登录网站上传课题申报评审书和评审活页（申报评审书和活页填写内容见附件 2），有关网站登录程序另行通知。

三、申报数量

本次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限额申报。

1. 推荐省、市规划重点课题申报数量

各市（区）申报限额数如下：张家港市：65 项；常熟市：65 项；昆山市：65 项；吴江区：55 项；工业园区：55 项；高新区：55 项；吴中区：55 项；太仓市：55 项；姑苏区：55 项；相城区：45 项。各直属学校（单位）限报 1 项。

2. 推荐省、市规划专项课题申报数量

各市（区）申报限额数如下：

“青年专项”（申报人均需为 1985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40 周岁以下）：4 项；

乡村教师专项（申报人均需为乡村教师）：1 项；

委托专项：2项；

苏教名家专项、教育科研特色项目研究所专项，符合条件自由申报，不限名额。

3. 苏州市规划自设专项课题数量

市专项课题是聚焦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由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自主设立的课题。根据苏州市教育科学“十四五”发展规划，本次市级课题申报设以下专项：

① “党建研究专项”

此专项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学校党建工作基础性、深层次问题，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和解决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

申报负责人为基层一线专兼职党务干部，要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备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根据课题指南（附件3）中选择研究课题，可结合实际自拟题目，但需要符合课题指南中的研究方向。申报课题需以问题为导向，遵照引领性与科学性、实践性与学术性、时效性与实操性相结合的原则开展研究。

② “苏州市教育教学改革专项”

此专项具体包括以下主题：课程方案转化落地研究专项；教学方式变革研究专项；科学素养提升研究专项；教学评价牵引行动研究专项；数字赋能教学研究专项；“大思政”研究专项。

③ “践行教育家精神专项”

此专项研究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古今中外著名的教育家，如孔子、

杜威、陶行知、叶圣陶、陈鹤琴等人的思想及行为模式，以及现代优秀教师群体中体现出来的良好品质和教学方法。

此专项具体包括以下主题：教育家精神的历史渊源；教育家精神的内涵解读；当代教育实践中的体现；传承与创新的策略，例如如何将其融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如何营造校园文化氛围以弘扬教育家精神等；研究创新的途径，例如如何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教育评价改革等手段为教育家精神注入新活力，使其更好地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的需求。

④ “基础教育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专项”

此专项课题主要研究范围是基础教育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的探索与实践，题目中必须含有“拔尖创新人才”。

以上自设专项，不推荐送省参评。每个板块限报 20 项，直属学校每校限报 1 项。

⑤ “基础教育发展研究联盟专项”

此专项课题申报范围是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审批通过的、以协同发展为目的的跨区域的八个学校研究联盟。该课题应聚焦教育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要素，开展集成攻关和合作研究，要求题目要和联盟的研究主题相关。联盟成员校（园）每校（园）限申报 1 项课题，不占板块（学校）限额。成员校如有在研专项，不再受理申报。

四、主要研究领域和委托专项申报选题

详见《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的通知》

五、申报程序

各中小学、幼儿园按“学校→市（区）教科室（发展中心）→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程序申报；直属学校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汇总本校申报信息后，直接报送我办。

请各市（区）、各高校、各直属学校认真组织好课题申报工作，尤其要在申报质量上下功夫，切实提高规划课题申报的覆盖的受益面和课题研究的质量水平。不得突破限额，凡突破限额的按照各单位汇总信息表的顺序自动淘汰。

联系人：舒老师、孙老师；联系电话：69159370。

地 址：苏州市劳动路 289 号；邮编：215004。

附件：1. 省、市 2025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2. 省、市 2025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各类别课题申报评审书、
论证活页

3. 2025 年度市级党建课题申报选题指南

苏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省、市 2025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详见电子稿)

附件 2

省、市 2025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各类别课题 申报评审书、论证活页

(详见电子稿)

附件 3

2025 年度市级党建研究课题申报选题指南

1. 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背景下党政协调运行机制的实践研究
2. 压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责任研究
3. 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背景下教师团队建设与育人能力提升研究
4. 集团化办学形势下推进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研究
5. 落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研究
6. 党建引领下的“协同育人”机制实践研究
7. 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选派制度研究
8. 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现状及问题研究
9. 提升中小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标准体系研究
10. 党建引领学校内涵发展的现状调查研究

